



2022 年 12 月

# 德恒香港资讯

Newsletter from DeHeng Hong Kong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 本期要点

### 近期业绩汇总

- 发债业绩汇总 10-11 月
- 其它相关上市公司业绩 10-11 月

###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浅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简述香港资方通过大陆企业破产程序参与跨境不良资产收购的优势及基本方式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 特专科技公司香港上市制度咨询文件简析
-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四) -- 保税仓库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 商事争议中的评估式调解与促进式调解比较

### 香港法律问答

-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

### 新闻通讯

- 香港新政亮点
- 香港法律周
- 抗疫新举措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8 楼

Add: 28/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http://www.chungslaw.com)

# 目录

01

● 近期业绩汇总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02

03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香港法律问答 ●

04

05

● 新闻通讯

## 发债业绩（10-11月）

### 就六盘水市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美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就六盘水市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美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 亿美元、利率为 6.4% 及于 2023 年到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5556）。

发行人集团主要由六盘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自 1999 年成立以来，集团一直是六盘水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要主体，发行人亦是六盘水市保障性房屋建设及土地发展的核心经营主体。凭借贵州省和六盘水市的蓬勃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集团承担并完成了六盘水市大量的市政发展设施开发项目，为六盘水市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就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欧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就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欧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 亿欧元、利率为 4.4%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5587）。

发行人集团由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自 2017 年成立以来，集团一直是新昌县负责承接建设项目以及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的主

要主体，发行人亦是新昌县国有资产的重要经营主体。凭借浙江省、绍兴市和新昌县的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集团承担并完成了新昌县大量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为新昌县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

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 亿美元、利率为 6.0% 及于 2025 年到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5597）。

发行人集团参与嵊州市的社会经济建设。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集团一直是嵊州市建设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砂石销售、宾馆服务及食品销售、水务和其他业务。凭借浙江省和嵊州市的蓬勃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集团承担并完成了嵊州市大量的市政发展设施开发项目，为嵊州市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就鲁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及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9,100 万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

就鲁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及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9,100 万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9,100 万美元及于 2023 年到期，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5601）。

自 2012 年 4 月成立以来，担保人是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集团一直是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租赁、测绘及其他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凭借山东省和文登区的蓬勃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集团承担并完成了文登区大量的市政发展项目，为威海市文登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代表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澳交所上市 3.3 亿人民币债券**

就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由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自贸区 3.3 亿人民币债券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3.3 亿人民币、利率为 4.2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MOXLB2254）。

发行人于 1998 年成立，现由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集团是嵊州市城市发展及交通基础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之一，其业务包括基础建设业务、住宿提供业务及建筑物料销售业务。凭借嵊州市及浙江省的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多元化的业务，集团承担并完成了嵊州市大量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在嵊州市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助力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1.725 亿美元债券**

就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725 亿美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725 亿美元、利率为 7.1% 及于 2025 年到期，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5610）。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镇江市主要的投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主体之一，是镇江市国资委全资拥有并直接管理、监督的国有企业。自 1992 年 12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在落实镇江政府在镇江城市规划和市政建设蓝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镇江政府的大力财政和运营支持。

### **助力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 亿美元债券**

就 LinJia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BVI) Co., Ltd 作为发行人（“**发行人**”）及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3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利率为 7.1% 及于 2025 年到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5644）。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担保人是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集团一直是钱塘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租赁及其他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凭借浙江省和钱塘区的蓬勃发展、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集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集团承担并完成了钱塘区大量的市政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杭州钱塘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上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黄震宇、黎子慧、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王昱匀、范芷琦、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张潇予、邓恩霖。



## 其它相关上市公司业绩（10-11月）

### 德恒香港联营所助力中核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复牌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德恒香港”）助力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中核国际”或“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复牌。中核国际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成员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2），主要从事天然铀贸易业务和天然铀资源开发业务。该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30日起停牌。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01A(1)条，香港联交所可将已连续停牌十八个月的证券除牌。就该公司而言，十八个月期限将于2022年10月29日（“截止日”）届满。

德恒香港团队与中核国际的高级管理层及其财务顾问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助力中核国际制定为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复牌策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监督就相关问题而进行的各项独立专项调查进程并提供调查方向的建议、就有关该公司集团业务运作涉及的《上市规则》合规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处理复牌进程中的相关法律及监管问题等。此外，德恒香港团队还就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等问题与核数师和财务顾问密切合作，并负责与监管机构持续进行沟通。

中核国际已成功满足了香港联交所的全部复牌条件，并且获得香港联交所的复牌批准。中核国际之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9时起于香港联交所恢复买卖。

### 助力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总对价6.25亿港元出售待售权益和待售贷款

2022年10月，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协助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连同其附属公司“明发集团”）以总代价6.25亿港元出售 Superb Land Limited 公司（“目标公司”）20%的已发行股本和待售贷款（“出售项目”）。目标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一间投资公司，而该公司直接持有位于寿臣山的物业发展项目 -- 寿臣山15号。

“寿臣山15号”为豪华住宅物业发展项目，共有15幢独立洋房，总建筑面积约为87,200平方尺。

出售项目构成 <<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14 章的主要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 出售项目以股东书面批准代替召开举行股东大会的方式获得批准。

明发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846)。明发集团为中国综合多用途商业综合楼及大型多用途住宅物业的领先开发商之一。明发集团亦开发酒店及工业物业, 如物流中心及研发中心。本项目由本所合伙人钟永贤律师及纪杰龙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 团队成员包括麦正辉、黄健伦、金诗堃律师、林子杰法律助理、蔡绍鑫及丁仕浚见习律师。

## **获委任为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潜在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之香港法律顾问**

获委任为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 股份代号: 2289)之香港法律顾问, 参与创美药业被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要约人**”)提出潜在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之交易。

根据创美药业控股股东姚创龙先生(“**姚先生**”) (转让人) 和要约人(受让人)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姚先生有条件同意出售而要约人有条件同意购买共计 9,720,000 股创美药业股份(占创美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 9.00%)。交割完成后,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将代表要约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 以每股创美药业要约股份 7.29 港元的要约价格对创美药业所有已发行股份提出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要约期由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始。

此外,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 进一步对创美药业与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涉及 16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对价的土地收储提供法律意见。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4, 除非获得其股东批准, 创美药业不得于要约期内进行土地收储。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 对创美药业申请免于遵守《收购守则》规则 4 项下规定的豁免提供法律意见, 该豁免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2022 年 10 月 11 日, 创美药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了该土地收储协议。

创美药业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分销业务。要约人为一家江西省国有企业, 主要开展药品批发零售, 食品、消毒设备和三类医

疗器械的销售业务。该国有企业 (i) 20.50% 的股份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国资运营控股集团”），而江西省国资运营控股集团最终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及 (ii) 20.50% 的股份由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江中制药”）持有，而华润江中制药最终由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3320.hk）所控制。

本项目由本所合伙人钟永贤律师及张颂哲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雅婷、袁咏琳、李晓阳、凌子菁及刘俊朗。

### **助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约 20% 股权收购**

2022 年 11 月，德恒香港联营所作为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99）（“紫金矿业”）的香港法律顾问，就其全资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代号：1818）约 20% 股权（“收购”）提供法律服务，本次收购价款合计为超过 43 亿港元。

紫金矿业是一家主要从事黄金及其他金属矿产的勘探、开采、冶炼和销售的中国公司。而招金矿业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

作为本项目的香港法律顾问，与项目其他中介密切合作，提供了全面、优质及高效的法律服务。

##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浅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回归以来，中港两地经济融合度日益提高，两地互涉投资和往来不断增多，公司和个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以及相关的取证请求有增无减。为更有效处理两地民商事案件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结合司法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的规定，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该《安排》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安排》简化了两地取证互助已有的手续，并更仔细列明负责处理申请的机构和两地法院的协助范围。

#### 一、《安排》生效前，两地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概况

在签订《安排》前，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法院互相发出的取证请求书需经过中间机构送递，最终才能送达执行机关。此外，以往的框架并没有清楚列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各自的法律能提供的协助类型和取证请求书所需列明的内容，欠缺明确性和效率。

#### 二、《安排》的主要内容

《安排》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取证作出安排，订立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及相关人民法院的合作机制，以下为《安排》的内容重点：

## **（一）负责机关**

中港两地在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内地的联络机关为各高级人民法院，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联络机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最高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 **（二）申请取证程序**

1. 受委托方的联络机关接收委托书后应及时将申请转送相关法院或其他机构办理，亦可自行办理。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受委托事项不符合《安排》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受委托方可退回并说明原因。

2. 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须包括出具委托书及审理相关案件的法院名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证人信息，及申请协助的详情等。

## **（三）协助取证范围**

1. 内地人民法院可请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协助的范围包括：(1) 讯问证人；(2) 取得文件；(3) 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4) 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5) 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请求内地人民法院协助的范围包括：(1) 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2) 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3) 勘验、鉴定。

## **（四）费用和时间**

1. 受委托方须承担执行申请的一般开支，而翻译费、专家费用、鉴定费用、或以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开支则由委托方承担。

2. 受委托方应尽量从收到委托书后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若未能完成该受托事项，或只能部分完成该受托事项，受委托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委托方说明原因并退回委托书及其所附的相关材料。

## **三、结语**

《安排》显然能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协助制度体系，提升两地互助就民商事案件提取证据的准确性与效率，优化法治制度和更有效地处理涉及两地的民商事案件纠纷。我们期待《安排》能持续优化，为中港两地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提取证据带来更大的便利。

作者：陈锦文

# 简述香港资方通过大陆企业破产程序参与跨境不良资产收购的优势及基本方式

## 引言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共同经济圈的提出及实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投资往来更加密切。据商务部统计，2019 年对华直接投资前十位国家 / 地区中金额最多地区为中国香港地区，投资总额达 963 亿美元。鉴于投资破产重整企业作为香港资方投资大陆企业的重要途径，本文作者拟从内地法律的角度，简述香港资方作为投资人介入大陆企业破产程序进行不良资产收购的主要优势、基本要求、实施模式等内容，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为详细和全面的跨境不良资产收购解读。

## 一、香港资方介入大陆企业破产重整程序的主要优势：

### （一）香港投资者可享受国民待遇

根据商务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中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

“一方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处置其境内投资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在类似情形下给予其本地投资者的待遇。”易言之，在同等条件下香港资方可享受的投资待遇不得低于内地投资者。

### （二）符合条件的香港投资者的股息收入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81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有关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资本（一般为 25% 或 10%）的，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税率征税。**该对方税收居民需要享受该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股息的该对方税收居民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应限于公司；

2. 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和有表决权股份中，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的比例均符合规定比例；
3. 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比例。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条的规定：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1.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
2. 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简言之，当符合条件的香港投资者在大陆企业重整程序中收购的债务人股份达 25% 以上时，该香港投资者就后续经营过程中债务人股份所分得的股息就可以享受 5% 的优惠税率。

### （三）香港投资方在支付投资对价方面更为便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15]13 号）第二条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办理入账登记后的资本金方可使用。**该规定的出台极大简化了香港资方以货币形式支付投资对价的相关手续，香港投资者仅需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即可，后续的入账登记手续将由开户银行完成办理。

## 二、香港资方投资大陆破产重整企业的主要方式：

香港投资方投资人介入大陆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主要有三种投资方式，即

## 债权式投资、股权式投资和资产式投资。

**债权式投资模式中**，香港资方通常向资产管理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收购其对债务人企业的担保债权，然后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款。此模式下，香港资方的投资目的一般为获取差价收益，而非长期投资利益或某特定资产。

**股权式投资模式中**，香港资方通常通过支付投资对价换取债务人企业大部分甚至全部股权，最终实现债务人企业控制权转移。此模式优势较为明显，香港资方通过股权让渡的方式实现取得债务人资产的目的，可以节省土地增值税等税费；但由于此模式下香港资方一般着眼于债务人企业日后的长期经营利益或债务人企业的特定生产经营资质，故对债务人企业的生产能力、预期市场、生产资质等方面要求较高。

此外，香港资方通过此种模式进行投资的领域受限。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的规定，香港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故香港资方在通过此种模式投资前需明确债务人企业的所属领域及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

**资产式投资模式下**，香港资方通常通过参与大陆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拍卖环节直接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此模式下，香港投资人无须关注债务人整体资产及经营情况，仅需关注目标资产本身的状况，也无需承担债务人企业后续的经营风险；而且破产企业清算价格通常较低，竞拍人数较少，最终投资人大概率可以实现以优惠价格获得优质资产的目的。但此种模式下，对于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购买，投资人需承担高额的土地增值税等税费，同时投资人无法获取债务人企业的特定生产资质等壳资源。

### 三、股权式投资模式的注意事项与基本程序：

由于香港资方通过债权式与资产式投资模式进行跨境不良资产收购与普通境内投资区别较小，本文作者着重就上述股权式投资模式的基本流程与注意事项进行解读。

(一) 首先，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

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第6条的规定，管理人对于香港资方前期缴纳的投资保证金需设立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此外，依据上述文件第2条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第3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故对于以结汇资金支付投资款的香港资方，在其同意作为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后，其需尽快开立结汇账户并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上述规定**开立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与结汇待支付账户以接收香港资方交纳的投资保证金和投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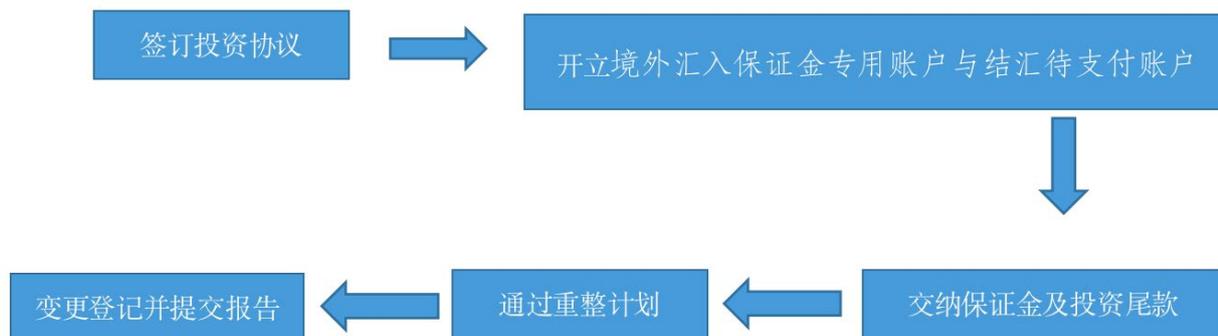
（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修订）》第2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登记管理机关没有登记管辖权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0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同时附送该境内公司的登记档案。”被并购境内公司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6. 修改后的董事会名单，记载新增董事姓名、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职文件；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证件。

此外，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9条与第10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综上，在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后，香港资方应积极配合债务人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述材料并申请变更登记，同时提交外商投资信息的初始报告。



## 结语

随着两地现行法律制度的协调与完善，港资参与大陆不良资产收购的方式将更加可靠、安全、多样，我们将密切关注两地不良资产跨境收购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实时新规解读及司法实务分析。

作者：王洁琼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 特专科技公司香港上市制度咨询文件简析

### 引言

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22年10月19日刊发了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18C章**”的咨询文件（以下简称“**咨询文件**”），提议修订《上市规则》以让特专科技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就此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2年12月18日结束，本文旨在解析咨询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建议。

### 一、制定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背景

近年，特专科技行业的市场吸引投资者的目光，具有强烈的投资需求。尽管联交所已于2018年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例如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不同投票权发行人上市制度及海外发行人第二上市制度等，但香港市场上的特专科技行业的公司数目及市值仍然远远不及中美市场。对于尚未商业化的特专科技公司而言，它们大多还在研发以将产品及／或服务商业化，故未能达到联交所主板资格测试的盈利、收益或现金流量要求。已商业化的特专科技公司则仍因其业务性质而未能通过联交所的测试。有鉴于此，为了提升香港市场的多元性及竞争力，联交所拟透过新修订的“18C章”关于上市的规定，向特专科技公司提供在香港上市的机会，以提升香港市场的投资需求。

### 二、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

#### （一）一般建议

#### 1. 特专科技公司之分类及定义

联交所建议就特专科技行业有关词汇作出以下的定义：

词汇	定义
特专科技公司	主要于特专科技行业内可接纳领域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研发、商业化及／或销售特专科技产品的公司
特专科技产品	应用特专科技的产品及／或服务（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
特专科技	应用于特专科技行业内“可接纳领域”的产品及／或服务的科学及／或科技

联交所建议归类下列五个特专科技行业及其可接纳领域：

特专科技行业	可接纳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端服务，人工智能
先进硬件	机器人及自动化，半导体，先进通信技术，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先进运输技术，航天科技，先进制造业，量子计算，元宇宙技术
先进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智慧玻璃，纳米材料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新能源生产，新储能及传输技术，新绿色技术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新食品科技，新农业技术

## 2. 定义的更新指引：

鉴于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了提高市场灵活性，使新兴行业及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能够迅速加入特专科技机制，联交所会根据以下原则不时更新有关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的指引：

- (1) 相关领域的参与者必须拥有高增长潜力；
- (2) 该领域内参与者取得成功的原因在于其核心业务应用了新技术及／或将有关该领域的科学及／或科技应用于新的商业模式，令他们

有别于服务相似的消费者或最终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

(3) 研究及开发为领域内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人不必限于采用“前沿”技术的公司，但如上市申请人不符合上述原则，联交所保留拒绝其上市申请的权利。

对于拥有多个业务分部的公司，若当中有些属于非特专科技行业的业务分部，联交所会考虑以下因素以厘定上市申请人是否属于特专科技公司（即“主要从事”相关业务）：

(1) 上市前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的总营运开支及高级管理层资源（包括其时间；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目）是否大部分用于特专科技业务分部中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

(2) 投资者的估值基准及上市申请人的预期市值是否主要基于上市申请人的特专科技业务分部而并非其传统业务分部或与其特专科技业务分部无关的资产；

(3) 上市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是否主要用于其特专科技业务分部。

## **(二) 上市要求**

联交所建议将特专科技公司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已商业化公司”**：旗下特专科技产品已实现有意义的商业化（以其收益达到某最低门槛证明）的公司；及

**“未商业化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以将特专科技产品商业化或仍未达到最低收益门槛的公司。

联交所认为未商业化公司具有强大增长潜力，但同时亦十分关注其有关的额外风险。因此，联交所建议对其采用比已商业化公司更严格的上市规定。

以下为联交所对两类公司的建议上市规定：

## 1. 上市资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预期市值	上市时至少 80 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 150 亿港元
收益要求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至少 2.5 亿港元	无规定
研发年期及投资金额	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至少三个会计年度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每年总研发投入金额占总营运开支至少 15%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每年总研发投入金额占总营运开支至少 50%
营业纪录期及管理持续性	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已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现有业务（在特殊情况下，联交所或会接纳较短的交易纪录期（至少两个会计年度），与《上市规则》第 8.08B(3) 条一致）	
拥有权维持不变	于上市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p>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人须获得来自“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p> <p><b>资深独立投资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为上市申请人的核心关连人士（不包括仅因其为主要股东而属关连者）；及</li> <li>• 须为符合《咨询文件》第 156-160 段所载的资深投资者，包括（仅作说明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管理资产总值至少达 150 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规模至少达 150 亿港元的基金；</li> <li>• (b) 拥有多元化投资组合而其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50 亿港元的公司；</li> </ul> </li> </ul>	

<p>第三方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 上述任何类型的投资者，其管理资产总值、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如适用）至少达 50 亿港元，而该价值主要来自特专科技投资；及</li> <li>• (d) 具有重大市场份额及规模的相关上游或下游行业主要参与者，并须由适当的独立市场或营运数据支持。</li> </ul> <p><b>相当数额的投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即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获得相关投资），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上市申请人于上市申请当日已发行股本 5%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及</li> <li>• 于上市时至少获得来自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以下合计投资金额：</li> </ul>	
<p>对未商业化公司的额外资格规定</p>	<p>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明及于上市文件中披露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li> <li>• 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包括预期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足可应付集团未来至少 12 个月所需开支（须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及营运开支以及研发开支）的至少 125%</li> </ul>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上市时预期市值 (港元)	上市时最低投资总额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上市时预期市值 (港元)	上市时最低投资总额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 80 亿至 < 200 亿	20%	≥ 150 亿至 < 200 亿	25%
≥ 200 亿至 < 400 亿	15%	≥ 200 亿至 < 400 亿	20%
≥ 400 亿	10%	≥ 400 亿	15%

对于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特专科技公司，联交所认为无须修改现时《上市规则》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规定。故此，若想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人之市值须达到最低门槛 400 亿港元，或 100 亿港元（若其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至少为 10 亿港元）。鉴于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人的年收益很有可能低于 10 亿港元，上市申请人须要达到 400 亿港元的市值门槛才能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

## 2. 首次公开招股的相关规定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更严谨稳健的市场定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公开招股发售的股份总数至少 50% 分配予独立机构投资者</li> <li>初步分配及回补机制调整如下：</li> </ul>			
		初订分配份额	公开认购部分 超额认购倍数	
			≥ 10 倍至 < 50 倍	≥ 50 倍
	散户最低分配额 占总发售股份百分比	5%	10%	20%
自由流通量	上市后的自由流通量（没有任何发售限制的股份）至少达 6 亿港元			
发售规模	联交所预期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会进行有相当规模的发售（包括有配售部份与公开认购部份），而若有关发售的规模不足以上市后维持流通量或因其他原因引起有关市场秩序的疑虑，联交所保留不批准其上市的权利			
披露规定	<p>上市文件的披露有额外规定，以便首次公开招股投资者对特专科技公司进行评估，包括：</p> <p>(a) 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及现金流量；</p> <p>(b) 产品及商业化现况及前景；</p> <p>(c) 研发；</p> <p>(d) 行业资料；及</p> <p>(e) 知识产权</p> <p>于上市文件中加入声明示警，表明上市申请人为特专科技公司，因此投资其证券须承担额外风险</p>			

<p><b>对未商业化公司的额外披露规定</b></p>	<p>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上市文件中披露特专科技产品的关键阶段及里程碑以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li> <li>• 上市文件中的示警声明亦须令投资者注意到有关公司的风险，即上市后不一定取得足够的收益维持业务营运，并可能因资金不足而经营失败</li> </ul>
------------------------------	------------	--

**首次公开招股后的规定**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p><b>首次公开招股后禁售期</b></p>	<p>(i)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不包括根据上市文件所载任何发售现有证券下出售的证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控股股东：12 个月</li> <li>• (b) 关键人士（包括创办人、任何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以及负责技术营运及／或研发的主要人员）：12 个月</li> <li>• (c)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6 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控股股东：24 个月</li> <li>• (b) 关键人士（包括创办人、任何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以及负责技术营运及／或研发的主要人员）：24 个月</li> <li>• (c)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12 个月</li> </ul>
	<p>(ii) 首次公开招股时认购证券：</p>	
	<p>持有特专科技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在首次公开招股时认购证券，须以基石投资者身份的认购，其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获配发的证券须遵守一般为期 6 个月的禁售规定</p>	

<p><b>未商业化公司的持续责任（直至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b></p>	<p>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中期报告及年报中作出额外披露，包括：</li> <li>• (a) 开发中的特专科技产品的开发进度详情；</li> <li>• (b) 发行人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时间表及任何进展</li> <li>• (c) 有关上市文件中载列的任何收益、盈利和其他业务及财务估计的更新（及未商业化公司就该等估计发布的任何后续更新）</li> <li>• (d) 其在相关期间的研发活动的投资摘要；及</li> <li>• (e) 在显眼位置作出示警，声明其不一定能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li> <li>• 缩短须于除牌前重新符合有足够业务运作规定的补救期至 12 个月（一般为 18 个月）</li> <li>• 未经联交所事先同意，不得进行任何会对业务造成重大变动的交易</li> <li>• 以股份标记“PC”辨识</li> </ul>
--	------------	---

### 三、结语

作为香港新一任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中的金融措施之一，联交所拟透过新修订的“18C 章”，降低特专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门槛，从而扩大及优化香港的上市机制，有助从事先进技术企业在港上市。此举不但提升了科创企业赴港上市的吸引力，同时亦增强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场的竞争力。联交所现时尚待咨询市场意见后出具相关咨询结果，本所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持续提供有关“18C 章”及有助企业赴港上市的消息。

作者：张颂哲 黄雅婷 凌子菁

##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四）

### 保税仓库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随着跨境电商的兴起，“保税仓”这一概念也频繁出现于跨境电商报道中。事实上，跨境电商报道中所谓的“保税仓”并非法律专用名词，而是一个通用的说法，通常是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仓储场所**。作为法律专用名词的“保税仓库”是专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保税仓库是最早出现在我国的保税监管场所之一，早在1988年，海关总署就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对保税仓库进行管理。该办法于2003年12月进行了修订，以海关令105号的形式予以发布。今年的11月2日，海关总署网站发布了该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准备进行再次修订。

保税仓库星罗棋布，在多元化保税物流监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进口网点作用，企业在经营保税仓库的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法律风险。

#### 一、设立分库

1. 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保税仓库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不得下设分库。
2. 法律风险：保税仓库私自设立分库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 防范建议：保税仓库属于海关监管的场所，需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不得下设分库。

#### 二、单证账册管理

1. 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有关单证、仓库账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仓库月度收、付、存情况表，并定期报送主管海关。

2. 法律风险：保税仓库的主管海关每年都对辖区内仓库企业的基本管理情况和总体经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盘查。实施盘查时，仓库主管海关会盘查企业实际库存，并对海关及企业电子账册进、出、转、存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情况，企业将面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防范建议：企业需严格遵守保税仓库账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保税货物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情况。

### **三、保税仓储货物存储期限**

1. 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保税仓储货物存储期限为 1 年。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可予以延期；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2. 法律风险：保税仓库存储货物在保税仓库内存贮期满，未及时向海关申请延期或者延长期届满后，既不复运出境也不转为进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变卖处理。

3. 防范建议：企业需严格遵守保税仓储货物存储期限的规定，加强对货物存储期限的管理，建立预警机制，以免出现货物存储超过期限被变卖的情况。

### **四、存放非保税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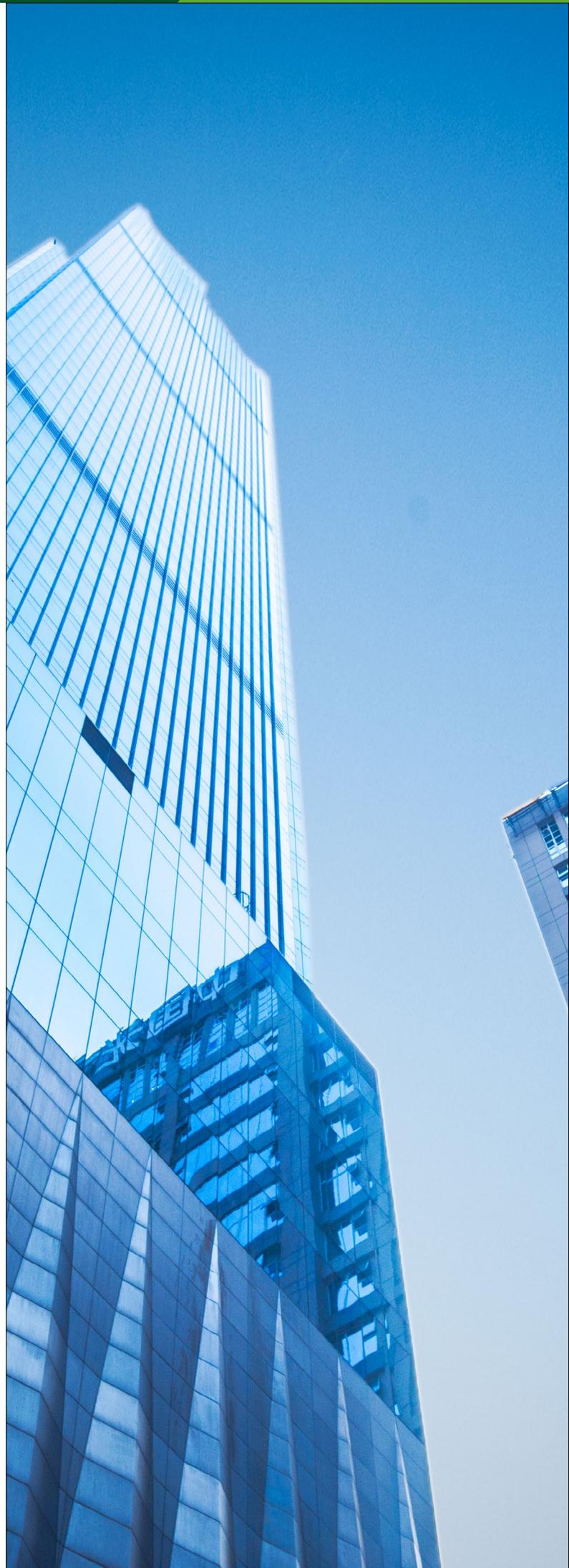
1. 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保税仓储货物入库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入库手续，海关对报关入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进行审核，并对入库货物进行核注登记。

2. 法律风险：实践中，企业无视海关监管规定，在保税仓库存放非保税货物，进而引发海关行政处罚的案件最为常见。未经海关批准，在保税仓库擅自存放非保税货物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3. 风险防范：企业应严格遵守保税仓库货物进出库的相关管理规定，货物入库要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入库手续，货物出库要及时办理复运出境或转为进口的出库手续，不得在保税仓库内存放非保税货物。

作者：吕友臣



# 商事争议中的促进式与评估式调解比较

## 一、促进式调解简析

商事争议中，许多纠纷可用促进式调解解决。促进式调解方式依赖于调解员适当地管理调解流程及技巧，以使当事人各方在调解过程中可以达致：

1. 情绪梳理，促使各方产生同理心；
2. 建立和协关系，并产生信心；
3. 各方得到有效沟通；
4. 明白各方的需要、关注和利益；
5. 各方在以上第 4 点基础之上可以探寻解决办法；
6. 调解员能够促进各方对解决方案的协商谈判，明白各方的最好替代方案和最坏替代方案；
7. 促进各方正视现实，务实对待。

在各方达成一致协议之前，可能会有许多轮重复的上述谈判。促进式调解的有效性，还基于以下重要的前提条件：

1. 各方有能力根据在这一调解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作出正确的决定；
2. 各方已得到公司足够的授权处理相关事宜；
3. 调解员具有相当的技巧和经验促进各方做出相宜的决定。

然而，对使用促进式调解当事人的反馈调查中发现，一些当事人对他们在促进式调解中的体验并不满意，因为上面的前提条件并不适用于他们的案例。当事人无法从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中筛选出相关信息，以便自己做出正确的决定。在很多个案中，即使提供了相关信息，当事人也不能做出有效的决策，因为当事人本身并不具备相关的技能和经验！当他们向调解员寻求协助和咨询意见时，调解员会告知他们，因为受调解规则的约束，调解员不能给予他们任何意见。这使得当事人感觉沮丧，因为他们本来是根据调解员的技能和经验来选择调解员，也许还支付了比较高的调解费，期望调解员能够利用他们的相关技能和经验有效地帮助他们解决争端！

## 二、评估式调解简析

市场需求导致了评估式调解的发展，那么什么是评估式调解呢？

### （一）评估式调解与促进式调解的相同点：

1. 自愿；
2.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无利益冲突的调解员并且签署调解协议；
3. 私密和保密，并且无损法律权益；
4.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以随时终止调解；
5. 调解员促进有效的沟通和谈判；
6. 调解员促进各方确定利益；
7. 调解员协助当事各方拟订备选办法；
8. 调解员为双方进行现实测试；
9. 当事人各方决定结果；
10. 各方同意遵守调解程序和基本规则；
11. 当事人必须有足够的授权和能力参与调解；
12. 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必须是书面，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二）评估式调解的特点

评估式调解除以上与促进式调解的原则相同点之外，还有自己显著的特点：

1. 各方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需要聘请联席调解员（这在促进式调解中比较少见），其中可能包括一名评估式调解员管理和促进调解流程、一名精通法律的评估式调解员或和一名精通商业、行业的评估式调解员；
2. 在调解协议中，会增设调解员的免责条款：如果一方或双方要求调解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建议或意见，调解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具约束力，但调解员有欺诈行为的除外；
3. 当事各方同意，调解员所提供的建议或意见是为了向各方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作出决定，这些建议或意见对当事人各方没有约束力，调解员也不会强逼或迫使双方根据建议或意见的条款达成和解；
4. 调解员没有资源也没有权力核实当事各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调解员只能靠有限的技能和经验来提出这种建议或意见；

5.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个别会面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调解员给予建议，调解员可自由裁量对该方提出口头建议或意见，但该建议或意见必须基于该方提供的信息，而不是基于另一方在其个别会面中提供的机密信息；

6. 调解员可以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书面建议或意见提出的最后期限由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如果建议或意见对一方或双方都有损害，调解员可以自由裁量拒绝这种要求。调解员对这类请求的拒绝可以基于调解员认为当事人各方没有提供足够的相关数据，使调解员无法提出这类建议或意见；

7. 负责管理和促进调解流程的调解员必须具备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的技能和经验，以及在此调解进程中也必须保护所有主持调解员的权益，该调解员为首席调解员；

8. 评估式的调解通常是商业纠纷，可能涉及多个复杂的问题，大量的资金或资源，来自不同国家的公司，甚至可能是政府间、国家间的纠纷，或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纠纷，例如“一带一路”倡议下和其他跨国投资倡议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 （三）评估式调解的优势：

1. 在促进式调解中，通常很难找到一个具有调解这类案件所需要所有技能和经验的促进式调解员。正如一个全科医生，不能替代一个医疗专家团队来治疗一个严重复杂的疾病；

2. 评估式调解员，特别是首席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将指导和保障当事人各方以及各调解员的权益；

3. 一些代表公司的代理人可能需要调解员的书面建议来说服他们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和解条款，就像公司聘请管理顾问为他们的业务提供建议或意见一样；

4. 各方能够获得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以作出明智的决定，提出报价以及和解条款，以实现公司、相关个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最佳利益；

5. 如果一方或各方提出要求，调解员可以为各方未来的业务提供争端避免机制。

#### （四）评估式调解的不足：

1. 调解员的建议和意见的有效性取决于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有缺陷，那么建议和意见也会有缺陷。调解员与在诉讼程序中的法庭不同，没有资源和权力来调查信息的准确性。调解员必须说服当事各方提供准确的和相关的的数据，以便调解员能够协助当事各方达成更好或最好的解决办法；
2. 即使有最好的评估式调解员团队，他们仍然受限于团队有限的技能和经验。因此，很难说当事人的纠纷可以得到完美的解决。然而，在大多数案件中，它都比使用促进式调解的结果好得多；
3. 评估式调解要求政府提供立法保护公众和调解员，就像仲裁立法一样；
4. 与促进式调解不同的是，关于评估式调解员的数据有限，市场上很少有调解机构能够提供评估式调解员的名单。当事人寻找评估式调解员时有困难；
5. 与促进式调解培训不同，评估式培训课程很少。

### 三、调解的前景展望

为了使调解更加普及，有必要使调解成为一种专业服务，使调解员成为专业人员。由于调解员不被视为专业人员，无法在市场上收取相应的专业费用。如果我们想让更多的人把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最佳替代方法，就需要提高调解员的专业化，特别是在评估式调解方面。调解迫切需要进行高质量的培训和鉴定，将调解提升为一种专业服务，正如医疗、法律、财务、工程质量测量等专业服务。我们需要政府和立法机构的大力支持，以制定立法，使调解服务成为专业服务。

调解的发展之快令人瞩目！我相信，在政府倡议创造和谐社会的背景下，调解将再上新台阶。

（注：本文原作为英文）

作者：萧咏仁（亚洲区评估式、促进式首席调解导师） 编译：石美云

## 香港法律问答

###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

#### 前言

鉴于香港完善的法制及其独有的营商环境，香港的有限合伙基金一直是投资人设立离岸私募股权基金的主要选择。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成立要求备受不少投资者关注。其中，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下称“GP”）及投资经理是否需要持有资产管理牌照，亦即第9类受规管活动牌照（下称“9号牌”）一直是业界高度关心的问题。有见及此，本文将详细介绍有限责任合伙的基本结构，并深入分析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

#### 一、有限责任合伙的基本结构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规定，有限责任合伙必须至少由一名GP、一名有限合伙人、一名投资经理、一名反洗钱负责人及一名独立核数师组成。

#### 二、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职责

有限合伙基金的GP需要由以下人士或实体担任：

1. 年满18岁的自然人；
2. 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非香港公司；
4. 香港或非香港有限责任合伙；或
5. 有限合伙基金。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规定GP对基金的管理及监控需要承担最终责任。一般来说，GP会收取管理费、附带权益或其他报酬作为回报。

另外，《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规定GP须委任某人（该人可以是该GP或另一人）作为投资经理，以执行该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经理需要由以下人士或实体担任：（1）年满18岁的香港居民；（2）注册香港公司；或（3）注册非香港公司。

### 三、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持牌要求，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的规定，如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在港进行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规管的募资、融资、销售和投资管理等资产管理活动，便需要向香港证监会申请 9 号牌。

然而，如 GP 及投资经理已将所有资产管理职能全面转授予另一已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机构，则 GP 及投资经理本身无需就该类受规管活动领取牌照。这在香港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致寻求获发牌的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原文“如普通合伙人已将所有资产管理职能全面转授予另一已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机构，则普通合伙人本身便无需就该类受规管活动领取牌照”已经得到了印证。另外，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就投资经理持牌要求事宜明确回复：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没有禁止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经理将日常投资管理职能委派给第三方，无论该等第三方是在香港还是不在香港。若投资经理将日常投资管理职能完全委派给第三方，且自身并不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或其他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活动，则该投资经理无需持牌。”换言之，若 GP 和投资经理将资产管理及日常投资的职能完全转授与另一持 9 号牌的发牌机构，并且自身没有在香港从事任何资产管理的活动，GP 和投资经理无需领取 9 号牌。

但需注意的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4 条禁止任何无牌人士显示自己经营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因此，GP 及投资经理在没有领取牌照的情况下，不应向任何投资者或准投资者声称其在香港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 四、总结

香港证监会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明确指出若 GP 和投资经理将资产管理及日常投资的职能完全转授与另一持 9 号牌的发牌机构，并且自身没有在香港从事任何资产管理的活动，GP 和投资经理不需要持牌。此等解说能令基金的成立及管理更添灵活性，大大增强了香港有限责任合伙模式的独有优势。

作者：梁百合、邝洛琳、范芷琦

## 新闻通讯

### 香港新政亮点

2022年10月19日，香港新一届特首李家超发表了其首份施政报告，施政报告以目标为导向，将全力构建管理新体系，推出一系列新举措，以下为本次新政亮点：

**招商引资** 将成立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未来基金”拨出300亿元，成立“共同投资基金”，由政府主导投资策略产业，吸引和助力更多企业在港发展。成立“人才服务窗口”，专责制订并统筹招揽内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工作，并向来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持；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并放宽优才、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工作签证年期、就业政策、优化科技人才入境、退还已缴付的额外置业印花税等一系列迎留措施。

**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化** 成立“文化委员会”，制订“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蓝图”。

**巩固传统金融、贸易、货运、中心优势，开拓新兴科技产业领地** 未来5年吸引100间具潜力创科企业落户香港，设立100亿元“产学研1+计划”，设立“工业专员”专责统筹“再工业化”策略工作，全力推展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工程、新田科技城建设。

**法律服务** 施政报告指出香港在去年获评为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第3位，香港将继续发挥普通法制度优势，引进更多争议解决机构落户香港，打造“促成交易，解决争议”为本的国际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大湾区与香港司法协助，促进两地法律实务接轨，明年内设立大湾区争议解决服务在线调解平台，便利两地民商互动。律政司将全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为新形势下的金融服务、创科、文艺等产业制订简便实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便利业内人士使用法律服务；优化“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版权交易，进一步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应对疫情，推出一系列纾解民困措施** 增加土地房屋供应，推动基层医疗，促进香港与内地医疗合作，强化扶老助弱，培育本地人才等。

## 香港法律周

香港法律周于 2022 年 11 月 7-11 日如期成功举行，27 位海外讲者和嘉宾亲身出席会场，40 个司法管辖区约 8 200 名人士以在线、线下形式参与法律周的各项活动。来自国际私法「三姐妹」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香港律师会分别在法律周活动中主持会议。首日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办的亚太国际私法峰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了第二日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支持跨境民商事诉讼庆祝 HCCH 亚太区域办事处十周年工作坊”。第三日举行的东盟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坊，则获东盟秘书处全力支持，来自东盟六个成员国及东盟秘书处的代表亲临香港出席活动，其他东盟成员国的代表亦在线参与，汇聚世界各地网上争议解决的专家探讨如何透过网上争议解决服务，进一步推动东盟和香港企业的跨境贸易和投资。第四日为香港律师会主持“第五届「一带一路」论坛「一带一路」元宇宙与金钱之路”论坛从多方位研讨元宇宙、数据、数码货币的法律实务问题。最后一日为法治大会，法律周在“法治公义，普惠共存”的主题下圆满结束。法律周其他活动还包括：国际刑事法律研讨会、网上争议解决工作坊、年度仲裁会议、香港调解讲座、第四届“一带一路”论坛、“迈向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变革之旅”法律论坛等。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表示，为发挥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优势，政府将巩固和建设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香港在调解方面的发展得到国家坚实支持，国家最近与多国共同起草并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更决定将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设于香港，他期望筹备办公室日后转型为国际调解院的秘书处和总部，认为这会是国家史无前例的创举，以及中央送给香港的大礼。香港必须不负所托，尽最大努力完成使命。

## 香港抗疫新举措

香港政府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新冠疫情政策方面，特首李家超 11 月份表示：政府政策十分简单、清晰，采用风险管理方法评核，从而不时作出调整，在可管控疫情风险下尽量减少限制措施。政府会以科学为本、精准抗疫、风险可控、便民利民的精神，适度调整抗疫措施；对于重要经济活动、国际盛事等，政府会有针对性方案。

**放宽社交距离措施** 自 11 月 17 日起施行放宽社交距离措施近一个月后，政府宣布自 12 月 14 日起，撤销强制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的要求，但疫苗通行证安排维持不变；同日取消从海外地区或台湾到港人士到达香港后的三日黄

码限制。所有市民（包括入境人士），只有确诊时会转为红码，其余时间维持蓝码。

**简化出境核酸检测要求** 医务卫生局局长卢宠茂在 12 月 13 日的简报会上宣布，撤销前往内地或澳门人士于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机场离境前必须接受快速核酸检测的规定，以配合内地最新防疫政策。有关人士 12 月 14 日起只需持有离境前 48 小时内进行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便可进入内地或澳门。

**调整本地核酸检测策略** 政府会逐步减少向住宅大厦发出强制检测公告，改为在小区派发更多快速抗原测试包；须定期接受核酸检测的对象范围也缩窄至只涵盖高危群组，即医院管理局、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其他过往须定期接受核酸检测的群组，改由相关人士自行定期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申报阳性结果；学生每日上学前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的要求暂维持不变。此项抗疫政策的调整是为务求更精准地把资源投放于高风险场所和群组。

**调整确诊者居家隔离的安排** 撤销居家隔离人士须佩戴电子手环的要求，当局会继续向居家隔离人士、居家检疫的密切接触者派发物资包，并透过随机抽查确认这些人士有否离开居所。

**维持口罩令：**鉴于佩戴口罩对减轻个人感染和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很重要，口罩令暂不解除。

# 我们的团队<sup>1</sup>

## 香港团队主要成员：

### 李忠 (Frank L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 钟永贤 (Ernest Chung)

合伙人

邮件: ernestchung@chungslaw.com

### 毕秀丽 (Xiuli B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bee@dehenglaw.com

### 康锦里 (Danny Hong)

合伙人

邮箱: dannyhong@chungslaw.com

### 张颂哲 (Boaz Cheung)

合伙人

邮箱: boazcheung@chungslaw.com

### 李妍 (Yan Li)

合伙人 / 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 刘匡尧 (Howard Lau)

合伙人

邮件: howardlau@chungslaw.com

### 陈锦文 (Lawrence Chan)

合伙人

邮件: lawrencechan@chungslaw.com

### 吕友臣 (Youchen Lu)

合伙人 /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lvyc@dehenglaw.com

###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邮件: lililiang@chungslaw.com

### 马洁颖 (Chloe Ma)

合伙人

邮箱: chloema@chungslaw.com

### 王厚盛 (Robbie Wang)

合伙人 /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wanghs@dehenglaw.com

### 纪杰龙 (Stephen Kei)

合伙人

邮件: stephenkei@chungslaw.com

### 温美倩 (Dobie Wan)

合伙人

邮件: dobiewan@chungslaw.com

### 肖潇 (Susan Xiao)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xiaoxiao@dehenglaw.com

### 石美云 (Shireen Shek)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件: Shimy@dehenglaw.com

<sup>1</sup> 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律师会批准的联营所，旨在结合两地法律专业人士，并为内地及国际客户提供高素质及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以上只列出主要团队成员；如需他们详细的履历及资料，请与我们联系。

主编 | 李忠、钟永贤

编辑 | 梁百合、石美云、肖潇、冯依闻

设计 | 喻美玲

© 版权所有归属于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 +852 3916 3318/+86 10 5268 2849

邮件: hk@dehenglaw.com

(联系人: 冯依闻)

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law Lawyers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admin@chungslaw.com



SHANGHAI  
LAW  
FIRM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28楼

电话 /TEL：+852 3916 3318

传真 /FAX：+852 3157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9/12层

电话 /TEL：+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http://www.chungslaw.com)

德恒全球办公室：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长春 | 天津 | 大连 | 长沙 | 武汉 | 沈阳 | 西安 | 济南 | 杭州 | 郑州 | 重庆 | 乌鲁木齐 | 福州 | 南京 | 成都 | 昆明 | 合肥 | 太原 | 珠海 | 苏州 | 温州 | 无锡 | 东莞 | 三亚 | 宁波 | 南宁 | 石家庄 | 南昌 | 银川 | 厦门 | 西咸新区 | 兰州 | 贵阳 | 青岛 | 香港 | 海牙 | 纽约 | 巴黎 | 迪拜 | 布鲁塞尔 | 硅谷 | 阿拉木图 | 努尔苏丹 | 万象 |